

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田卫东

财务负责人：王琚

编制人：李莲花

批复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是巴彦淖尔市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财税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资本资产管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本级与旗县区、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本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本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市与自治区、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5. 贯彻落实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提出完善税收政策的意见、建议。

6.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 组织制订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9.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0.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2. 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自治区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3.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4.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权限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6.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财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协调科)、综合科、条法税政科、国库科、预算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农牧科、经济建设科、经济贸易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社保科、金融外经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科、绩效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科、金融协调科、金融风险防控一科、金融风险防控二科、财会监督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共 23 个科室。按预算级次划分,本部门下属独立决算二级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家(下属 7 家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本级、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巴彦淖尔市金融发展和运行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支稳中有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0

亿元大关，完成 90.69 亿元，同比增加 4.47 亿元、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5.17 亿元，同比下降 4.3%；非税收入完成 35.52 亿元，同比增长 24.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0.75 亿元，考虑 2025 部分重点项目资金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等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突破 400 亿元。

（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争取“三北”六期工程资金 27.11 亿元，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 1.63 亿元，获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资金 3430 万元、“三北”工程“两化”资金 1000 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三北”工程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支持一产发展。农林水支出 68.67 亿元，按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目标价格、草原生态等惠农惠牧补贴资金，不断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我市纳入自治区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范围，获得 2606 万元资金支持。促进二产升级。落实园区建设资金 1.14 亿元、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9163 万元，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争取项目资金 12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助力三产提效。落实“两新”资金 4.09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争取文旅及体育专项资金 9422 万元，支持公共场馆免费开放、赛事活动举办、“渡·阴山”等文旅产业发展。落实财政航线和机场补贴资金

1.38 亿元，支持航线开发与运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严格落实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全年科技支出 3.82 亿元，同比增长 21.04%，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别是争取各类科技项目资金 9231.5 万元，支持推进科技“突围”工程。

（三）扎实开展“六个行动”。在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方面。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1.88 亿元、债券资金 26.06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87 亿元，支持“三北”工程、高标准农田、包银高铁、地下管网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在助企行动方面。扎实开展“金融助企行动”，举办 26 场“政金企”对接会现场授信金额 52.23 亿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6499.4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5637.22 万元，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在就业促进行动方面。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05 亿元，同比增长 6.8%，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为 1977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405.83 万元，降低费率为用人单位减负 4330.65 万元。在节水行动方面。安排节水奖励资金 1 亿元，提升各地区节水积极性。在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方面。落实口岸发展资金 2.42 亿元，增强口岸综合服务效能。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方面。文化领域支出 4.43 亿元，市本级安排资金 1100 万元，专项支持北疆文化建设。

（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 264.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3%。投入衔接资金 4.52 亿元，用真金白银铺就乡村振兴路。教育支出 35.95 亿元，同比增长 5.3%，不断完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9 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卫生健康支出 28.05 亿元，提升全市医疗保障水平。住房保障支出 13.92 亿元，支持推进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全力支持抢险救灾，面对今年超历史极值暴雨洪灾，全市财政系统闻令而动、迅速响应，在自治区的理解支持下，多方筹措资金 2.37 亿元支持抢险救灾，拨付农保保费补贴资金 5.17 亿元，并经过与农保承保机构的协调争取，对绝收的向日葵地块综合赔付标准提高 22%，显著提升了灾害损失补偿水平，有力保障了农户核心利益。

（五）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高标推动“三位一体”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在开展全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试点工作基础上，将试点任务扩大到 5 项，全方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市旗两级同步开展零基预算改革，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打破支出基数依赖，提升资金安排精准性。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全市过紧日子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财政基础管理专项整治，推动财政规范运行。规范政府采购。扎实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量化评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

为。

（六）持续加强党的建设。高标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一体推进学习教育、问题查摆、警示教育、整改整治等目标任务，确保学习教育落地见效。深入开展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工作，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开展违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吃喝监督检查，推动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持续优化工作作风。开展“转作风、提效能、优服务、树形象”改革提升行动，制定修订规章制度13项，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85次，作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精心开设财政干部大讲堂。聚焦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实践经验三大核心模块，量身定制“三公”经费管理、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特色课程清单”，着力构建干部教育新矩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03.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8.70万元，降低9.66%。变动主要的原因：一是本年市财政预算调剂收回离退休交通、通讯补及代薪休假75.28万元及其他人员调入、调出、增资增加人员性追加预算123.61万元。二是年末缴回财政专项等经费73.07万元。三是市财政局2025上级下

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25万元，比上年下达金额减少64万元。同时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64万元，降低7.00%。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市财政预算调剂收回离退休交通、通讯补及代薪休假75.28万元及其他人员调入、调出、增资增加人员性追加预算123.61万元。二是市财政局2025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25万元，比上年下达金额减少64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1203.71万元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03.7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0.64万元，降低7.00%，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市财政预算调剂收回离退休交通、通讯补及代薪休假75.28万元及其他人员调入、调出、增资增加人员性追加预算123.61万元。二是市财政局2025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25万元，比上年下达金额减少64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2.0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81万元，降低147.31%，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计差错更正减少上年结余5.86万元，缴回财政国库资金5.7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1203.71万元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84.2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6.60万元,降低6.08%.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市财政预算调剂收回离退休交通、通讯补及代薪休假75.28万元。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0。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9.47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涉及到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等扣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04万元，降低41.9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计差错更正减少上年结余5.86万元，缴回财政国库资金5.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81.6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1.6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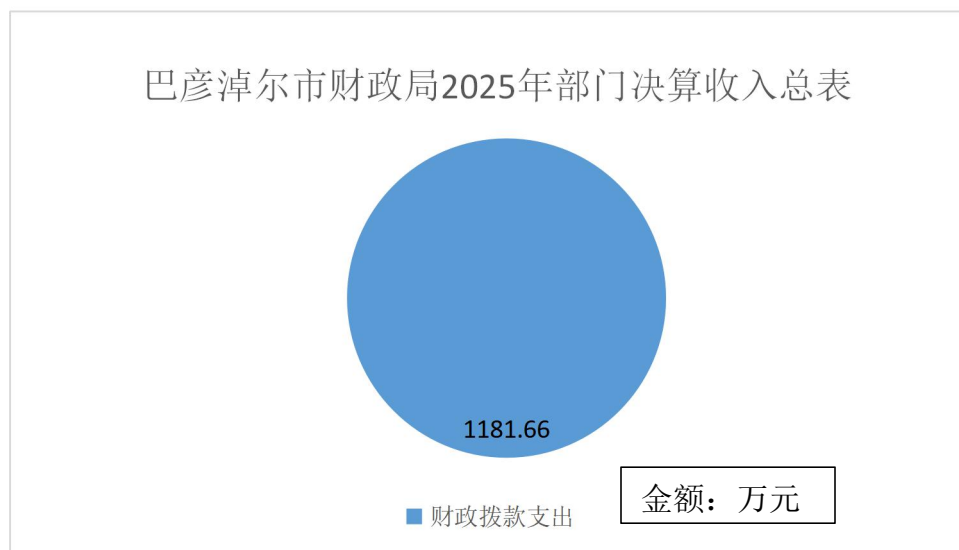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184.2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878.60万元，占74.19%；其中，公用经费98.2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2万元，降低3.15%。变动原因：本年公用经费剩余1.14万元年末缴回市财政局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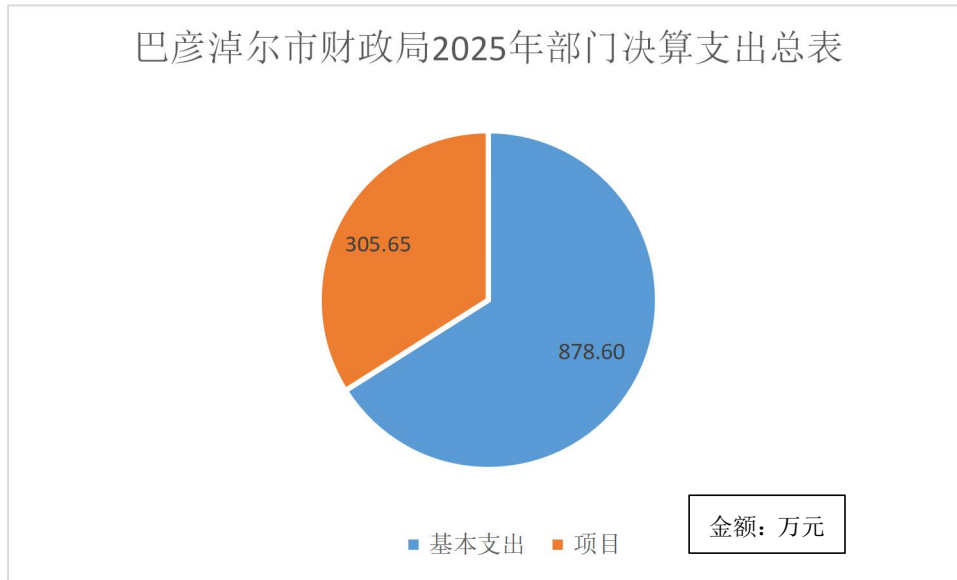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305.65万元，占25.8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02.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9.70万元，降低9.73%。变动主要的原因：一是本年市财政预算调剂收回离退休交通、通讯补及代薪休假75.28万元及其他人员调入、调出、增资增加人员性追加预算123.61万元。二是市财政局2025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25万元，比上年下达金额减少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84.24万元。与年初预算1332.41万元相

比，完成年初预算的88.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920.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4.28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73.45万元，支出决算60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增资致使人员支出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32万元，支出决算27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当年安排的本级项目年末因支付手续不完备未形成支出，年末缴回财政预算。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25万元，支出决算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当年上级下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25万元，当年未支出，结转下年。当年列支的是上年结转的《会计考试考务费项目》下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4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5.71万元，支出决算5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6%。支出比上年减少21.38万元，降低2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外离退交通、通讯补收回市财政预

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1.75万元，支出决算6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在职职工人员增减变化，形成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行记帐制，待退休后财政预算一次补缴坐实金额。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5.26万元，支出决算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在职职工人员增减变化，形成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5.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6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10万元，支出决算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在职职工人员工资增加变化，形成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0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取消该科目。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42万元，支出决算2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在职职工人员工资增加变化，形成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65.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18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4.86万元，支出决算65.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0.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在职职工人员工资增加变化，形成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78.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0.30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0.53万元、津贴补贴177.85万元、奖金30.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62.1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30万元、绩效工资7.7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17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51.15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65.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98.29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22.7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物业管理费15.03万元、差旅费0.50万元、维修（护）费1.2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49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劳务费1.97万元、工会经费7.42万元、福利费0.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05.6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01.71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37.29万元、印刷费5.92万元、咨询费0万元、水费2.61万元、电费31.66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36.75万元、物业管理费40.93万元、差旅费28.8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70.50万元、会议费0.68万元、培训费2.4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23.88万元、委托业务费13.2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0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3.94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3.94万元。

（四）对企业补助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6.0万元，支出决算6.17万元，完成预算的38.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50万元，支出决算5.68万元，完成预算的39.17%；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32.67%。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2025年实际减少公务用车一辆，资产核销手续在2026年3月办结。因此公车运维费比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占92.06%；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占7.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

少) 0%，变动原因：无本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本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本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4万元，降低34.86%，变动原因：2025年实际减少公务用车一辆，资产核销手续在2026年3月办结。因此公车运维费比上年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9万元，接待7批次，50人次，开支内容：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相关部门工作业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本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3万元，降低70.18%，变动原因：本年接待业务比上年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无该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该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8.2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20万元，降低3.15%，变动原因：工作业务量需求，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30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使制度执行较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基本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设置，记录和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较规范。财务监控较有效，项目对经费支出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程序，监控工作较有效。

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且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的计划管理，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下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职责分明、各负其责、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努力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其中：

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为236.53万元，完成预算的7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7个；检查问题整改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98	236.53			236.5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98	236.53			236.53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1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 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 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 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指导监督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 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经费主要用于：1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 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 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 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 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指导监督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 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年内 培训 人数	正向	大于	2000	2000	个	5	5	

			公车数量	正向	大于	3	3	辆	5	5	
			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	正向	等于	7	7	个	5	5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整改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5	5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	100	100	%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5	5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差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天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车/天	2	2	
			租车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车/天	3	2	
			人均劳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天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9	

		指标	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优势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全市各部门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总分									100	97.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测算的部门经济分类与实际支出部门经济分类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培养绩效管理氛围，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论宣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氛围。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财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经费主要用于：1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经费主要用于：1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监督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1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监督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1. 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监督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2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6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23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6.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236.53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财政拨款236.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1. 赴旗县督导收入完成情况；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社保基金运行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等专项工作的政策落实及资金执行情况。3. 监督和规范

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年初资金总额为298.00万元，1-12月阶段实际执行236.53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年内培训人数(个)，目标值2000，完成值2000，分值5，得分5。

2) 公车数量(辆)，目标值3，完成值3，分值5，得分5。

3) 专项检查涉及旗县区(个)，目标值7，完成值7，分值5，得分5。

(2) 质量指标

1) 检查问题整改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2) 培训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3) 系统正常运行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5年12月，完成值2025年12月，分值5，得分5。

2) 培训完成时间，目标值2025年12月，完成值2025年12

月，分值5，得分5。

(4) 成本指标

1) 人均差旅成本(元/人/天)，目标值500，完成值500，分值2，得分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元/车/天)，目标值500，完成值500，分值2，得分2。

3) 租车费(元/车/天)，目标值500，完成值500，分值3，得分2。

4) 人均劳务成本(元/人/天)，目标值500，完成值500，分值3，得分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经济效益指标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值99，完成值99，分值10，得分9。

(6)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99，完成值99，分值10，得分9。

(7) 生态效益指标

1) 信息化建设优势(%），目标值99，完成值99，分值5，得分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9，完成值99，分值5，得分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全市各部门(%), 目标值99, 完成值99, 分值10, 得分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分, 等级为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学习, 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 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 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 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相关规定, 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 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规范财务运行,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 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 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莲花

联系电话：0478-8567686

第五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